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泗洪县2026年农药和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324-PHZX-T2026-0011

甲　　方：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11 月 2 日

甲方（采购人）：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泗洪县 2026 年农药和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324-PHZX-T2026-0011

2.项目内容：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拟采购一家农药和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的服务机构，主要服务内容为农药和肥料包装废弃物的回收、转运、无害化处置等。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乙方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6.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单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伍拾圆整/吨（3950 元/吨）**。

（注：实际结算以第三方核查数量为准，最终结算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116 万元）。

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项目完成并经第三方核查后付清余款。（根据考核结果和第三方核查报告中实际数量乘以成交单价据实支付，具体详见考核细则。）

注：

1.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2.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3.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底止。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2）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

1.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

2.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 %提交。

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2 %（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4.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甲方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工作内容

（1）乙方具有打包设备、专业收集车辆（密封）。

（2）乙方定期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工作，重点负责全县各乡镇回收点、家庭农场、合作社和农资经营门市等农药包装废弃物的集中回收工作，回收价格瓶装 0.8 元/斤，袋装 1.6 元/斤，瓶袋混合回收 0.85 元/斤。

（3）乙方对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处置申报，获准处置后按环保要求处置。乙方须全程参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并每月将回收处置台账上报至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五、履约验收

1、验收方法和标准

1.1 验收标准：所提供的服务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2 验收要求：

1.2.1 乙方不得让回收中心、乡镇回收站长时间大量积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中心不得积压重量超过 30 吨，回收站不得积压超过 2 吨。在项目实施过程的打包压缩、装车计量等重要环节，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全程核查，核查不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1.2.2 乙方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中不得含有矿泉水瓶、饮料瓶、纸壳、泥沙等其他物质。如发现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中含有矿泉水瓶、饮料瓶、纸壳、泥沙等其他物质的掺假行为，将不通过验收。

1.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甲方因部、省、市、县出台的新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规范规程时，变更委托项目工作内容、压缩工期、修改项目实质性工作内容（如要求乙方提供超出质量标准以外的质量要求等）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工作经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0.1% 的违约金。

2.甲方存在迟延支付合同款的，按逾期付款总额 0.1% 每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5.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执行。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八、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

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合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乙方。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法律适用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三、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11 月 2 日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纸质合同和双方在“苏采云”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1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泗洪县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选择仲裁的，由甲方所住地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的，由甲方所住地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甲方（甲方、受甲方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泗洪县人民北路 10 号	住　所	泗洪县青阳镇重岗社区县卫生填埋厂北侧
联 系 人	丁晓娟	联 系 人	史恒
联系电话	15261287892	联系电话	18851362464
通信地址	泗洪县人民北路 10 号	通信地址	泗洪县青阳镇重岗社区县卫生填埋厂北侧
邮政编码	223900	邮政编码	2239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32455708188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3464087329
		开户名称	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泗洪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11605001900026619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7 —

泗洪县 2026 年农药和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考核细则

依据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明确成交机构的权利和义务，保障泗洪县 2026 年农药和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工作。对成交机构进行定期考核，细则如下：

1、成交服务机构严格按照《2026 年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及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开展农药和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具体包括：收集、运输、存储、压缩、打包、转运、无害化处置等回收处置工作。

2、考核内容具体详见附件 1。

经考核后，按以下方式拨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预付款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本项目预付款，项目完成并经第三方核查后付清余款。（根据考核结果和第三方核查报告中实际数量乘以成交单价据实支付，具体详见考核细则。）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费用结算明细表，经采购人考核后，按以下方式拨付：

（1）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不含 90 分）全额支付费用，

（2）考核成绩在 90—80 分（含 90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 90%，

（3）考核成绩在 80—70 分（含 80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 80%，

（4）考核成绩在 70—60 分（含 70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 70%，

（5）考核成绩在 60 分及以下的，不支付费用。

附件：1. 泗洪县 2026 年农药和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考核评估细则

附件 1

泗洪县 2026 年农药和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考核评估细则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办法
时效指标	20 分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7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内容得 20 分，每超期 1 个月扣 5 分。
数量指标	40 分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数量不少于 200 吨	≥200 吨得 40 分，180 吨≤数量＜200 吨得 20 分，＜180 吨不得分。
实施指标	40 分	对每个回收点及时付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前，对每个回收点按进度及时付款得 20 分，每超期 1 个月扣 5 分；在 2027 年 9 月底之前，及时付清全部回收点的费用得 20 分，每超期一个月扣 5 分。
总分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